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升全國大專院校撞球運動技術水準，提倡撞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校際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長榮大學體育室、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5 月 27 日（星期一）。
- 七、比賽地點：長榮大學撞球休閒館(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一段 396 號)。
- 八、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九、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夜間部（進修部）或研究所註冊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選讀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 十、比賽各級資格：

(一)比賽分組類別：

- 1.公開男生組：凡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或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第十條第三項之在學男生，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其餘應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另規定於第十條第二項。
- 2.公開女生組：凡曾經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或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第十條第三項之在學女生，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其餘應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另規定於第十條第二項。
- 3.一般男生組：凡非屬於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 1 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一律參加本組。
- 4.一般女生組：凡非屬於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 2 款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一律參加本組。

(二)前述「曾經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入學」係指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 前述「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教練研究所	17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0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四)其餘應參加公開組之特殊情形如下：

- 1.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開男生組」或「公開女生組」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2.曾入選各級國家代表隊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3.大專體總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1或2之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 4.凡登錄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職業委員會之會員，且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排名32名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比賽。
 - 5.凡登錄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女子委員會之會員，且於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排名16名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比賽。
 - 6.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公開組選手不可以降級報名一般組。
- (註：各隊如有不符比賽資格規定之選手出賽，並經查屬實，得依第二十條罰則處理。)

十一、比賽項目：(一)大專男子公開組 9 號球個人賽。

(二)大專男子公開組 8 號球個人賽。

(三)大專男子公開組 9 號球雙打賽。

(四)大專女子公開組 9 號球個人賽。

(五)大專女子公開組 8 號球個人賽。

(六)大專女子公開組 9 號球雙打賽。

(七)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個人賽。

(八)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雙打賽。

(九)大專男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

(十)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個人賽。

(十一)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雙打賽。

(十二)大專女子一般組 9 號球團體賽。

十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1年5月6日 星期一 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手續：請先將報名資料，加蓋學校關防或體育室（組）章，連同報名費（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長榮大學）請以掛號寄至71101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一段396號，長榮大學 體育室 收即可，寄至

hope@mail.cjcu.edu.tw (信件名稱請註明: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撞球錦標賽報名表)如未繳交報名表電子檔視同未完成報名,任何問題請電洽(06) 278-5123 分機 1551 高曉娟小姐或撞球隊教練蘇育瑤 0918586789。

(三) 請各校務必於報名表中填寫領隊、教練及管理。

(四) 競賽代辦費：團體賽每隊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個人賽每人繳交新台幣陸佰元整。雙打賽壹仟貳百元。

(五) 保險費：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三、競賽辦法：

(一) 採用 WPA 八號球、九號球。

(二) 報名人數規定：1. 個人賽：每校每項以二人為限。

2. 雙打賽：每校以二隊為限，每隊兩名。

3. 團體賽：每校以一隊為限，每隊五名。團體賽採取二單一雙，同時進行。

4.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

十四、比賽方式：

(一) 個人賽：1. 男子甲組 9 號球—預賽搶 8 局，決賽搶 9 局。

2. 男子甲組 8 號球—預賽搶 6 局，決賽搶 7 局。

3. 女子甲組 9 號球—預賽搶 7 局，決賽搶 8 局。

4. 女子甲組 8 號球—預賽搶 6 局，決賽搶 7 局。

4. 男子乙組 9 號球—預賽搶 6 局，決賽搶 7 局。

5. 女子乙組 9 號球—預賽搶 5 局，決賽搶 6 局。

(二) 團體賽：1. 男子乙組 9 號球—預賽搶 6 局，決賽搶 7 局。

2. 女子乙組 9 號球—預賽搶 5 局，決賽搶 6 局。

(三) 雙打賽：局數與個人賽相同。

(四) 成績計分方式：比賽中的計分與排球均由選手執行，由裁判確認。選手得分後，應立即執行計分，衝球後仍可以計分。

(五) 比賽制度：視報名人/隊數而定(原則如下列所示)，於抽籤日公佈。

1. 各組報名人/隊數若少於 7 人/隊(含)時，比賽採單循環制。

2. 各組之報名人/隊數若為 8 人/隊(含)以上時，比賽採雙敗制。

3. 各組之報名人/隊數若為 1 人/隊時，該組賽程取消。

4. 各組之報名人/隊數若為 2 人/隊時，採取三戰兩勝制。

5. 第三、四、五、六名視情況加賽。

(六) 比賽衝球制度：全部組別採輪流衝球制。由衝球者之對手排球，以排球紙方式排球。8 號球則由裁判員排球。以上均由裁判確認，不得要求重排。

十五、比賽抽籤：

(一) 日期及地點：

1. 訂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系(71101 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一段 396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2. 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六、領隊會議：

-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舉行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
-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如對某隊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 (四)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本校體育館舉行，請各單位穿著整齊之服裝於 8 時 45 分前依照大會安排集合位置報到。
-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於本校體育館舉行，請各單位穿著整齊之服裝準時參加。
- (三)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異議。

十八、比賽規則：

-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得以停止其比賽權。
- (三)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四)參賽選手，請著統一整齊服裝出賽，不得著牛仔褲、短褲、汗衫、拖鞋出賽。團體賽(含雙打賽)請著統一服裝，否則不予以出賽。正式服裝依第廿三條處理。
- (五)團體賽時，參賽隊伍若未達四個人，全隊以棄權論。
- (六)參賽選手比賽中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嚼檳榔及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七)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以內未到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逾時 5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 (八)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必須在局與局之間要求，需擁有衝球權者)，每次暫停時間為 5 分鐘。暫停時間結束後，逾時 5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 (九)選手選擇打安全球(PUSH OUT)及 8 號球需指定球指定袋時，必須先明確向裁判說明並得到裁判之確認後方可為之，否則經裁判宣告該次出桿犯規或進攻權交換後，選手不得異議。
- (十)每一場比賽的時間進行到 60 分鐘後，開始採用限時出桿。限時出桿的場次，每次出桿的時間限制為 45 秒鐘，出桿時間若超過上述規定者以犯規論處，其對手獲母球自由球。在出桿時間尚餘 10 秒時，裁判會喊出“10 秒”以提醒選手出桿時間即將結束，且不得延長。但局與局之間擁有衝球權者可以喊暫停。(大會提供大型計時鐘)
- (十一)比賽衝球規則之處理：1. 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
2. 若母球未碰觸到任何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3. 衝球時，必須有四顆以上目標球碰觸顆星，包含進球數。
- (十二)單循環賽制之排名方法：勝方給積分 1 分，負方不給分，先以各隊(選手)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步驟判定名次：(1) 比較同分隊(選手)之

總得點數，總得點數多者排名較前（適用於團體賽）。若總得點數相同時，則（2）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點數，總失點數少者，排名較前（適用於團體賽）。若總失點數相同時（3）比較分隊（選手）之總得局數，總得局數多者，排名較前。若總得局數相同時，則（4）比較同分隊（選手）之總失局數，總失局數少，排名較前。若總失局數又相同時，則（5）比較同分隊（選手）之勝負關係。單打賽中如遇積分相同，比較彼此勝負關係。勝者為勝。棄權選手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 （十三）雙打賽規則：1. 雙打賽中，同隊的選手必須輪流出桿，即每次出桿打擊一次後必須換由其隊友出桿。雙打賽採兩隊兩人相互輪流開球，開球後必須遵守輪流出桿的規定。其敵隊自行決定由誰先上場打擊。2. 雙打賽中若選手打安全球(push out)，換其對手上場出桿，但在其對手上場觀察後又交回出桿權時，由原來打安全球的選手繼續出桿；且在該選手出桿後若無子球進袋、有犯規發生時，應由其敵隊之上場觀察者接著上場打擊。3. 單打賽中嚴禁出賽的選手與其他未出場的隊友交談。雙打賽中上場出桿的選手不可與其隊友交談，但准許同隊的二位選手，在其對手上場出桿時於座位上交談，但仍限制不得與其他未上場比賽的隊友交談，且交談的音量不可太大以致影響其對手。另外，准許每隊在每局比賽進行中有一次機會在其出桿打擊前向裁判提出討論比賽情況的請求，經裁判准許後方可進行討論；每次限時1分鐘。4. 雙打賽中，每隊各只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需擁有衝球權；只有局與局間在排球前才可以要求暫停。每次暫停為5分鐘，但此種暫停禁止任何選手於比賽場中進行任何討論；其他暫停規定與單打賽相同。5. 雙打賽衝球犯規，母球未碰觸目標球，換對手衝球時，對手可任選一人上場衝球。不影響原有衝球順序。
- （十四）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以棄權論處外，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 （十五）比賽中，比賽選手不得與任何人交談，避免妨礙比賽公正。違者以犯規論處，再犯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以棄權論處。
- （十六）凡在比賽中同一球員被裁判罰出場者，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次場出賽應停止比賽，若再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乙場。
- （十七）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 （十八）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九）若有未盡完備事宜，請注意大公告或公佈事項。

十九、獎勵：

- （一）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員）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
- （二）各組優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狀、獎牌及獎盃乙座。其餘頒發獎狀。

二十、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合格之選手出賽時：
- 1、即取消該選手繼續比賽之權力。
 - 2、取消該不合格之選手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由該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大會嚴格要求所有選手關閉行動電話，若於比賽中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及接聽行動電話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判輸該局，第三次再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論處，判輸該場比賽。收看簡訊(APP 或 LINE 等)，第一次判輸該局，第二次再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論處，判輸該場比賽。
- (六)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一、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廿二、附則：

-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三、比賽正式服裝圖示：

圖一 要有領子衣服	圖二 皮鞋或布鞋(顏色不拘)	圖三 長褲(顏色不拘)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領隊暨教練報名表

一、領隊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二、教練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三、管理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選手報名表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壹、大專男子公開組

一、9 號球個人賽

編號：1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2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二、8 號球個人賽

編號：1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2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行動：
				學號：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三、9 號球雙打賽

編號：1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2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行動：
				學號：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選手報名表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貳、大專女子公開組

一、9 號球個人賽

編號：1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2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二、8 號球個人賽

編號：1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2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行動：
				學號：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三、9 號球雙打賽

編號：1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2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行動：
				學號：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選手報名表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參、大專男子一般組

一、9 號球個人賽

編號：1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2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二、9 號球團體賽

編號：1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2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3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4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5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註：請蓋權責單位章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撞球錦標賽選手報名表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肆、大專女子一般組

一、9 號球個人賽

編號：1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 份 證 字 號： A226856452
編號：2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二、9 號球團體賽

編號：1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2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3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4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編號：5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學號：
				行動：
代表學校(含系所)： (請填全稱)				身份證字號：

註：請蓋權責單位章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